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核查之后，现就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%股权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通过上述交易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监测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，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%股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 _____

林 宪 _____

黄建新 _____

年 月 日